

---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零一六年八月

---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目录

声明 .....	1
释义 .....	4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6
二、基本原则 .....	6
（一）依法合规原则 .....	6
（二）自愿参与原则 .....	6
（三）风险自担原则 .....	6
三、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的依据 .....	7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	7
（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名单的核实 .....	7
四、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	7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期数 .....	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8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8
五、持有人情况 .....	9
（一）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有人及份额分配 .....	9
（二）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各期持有人及份额分配 .....	9
六、存续期和锁定期 .....	9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9
（二）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	10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构的选任 .....	10
八、信托计划合同的主要内容 .....	11
九、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	11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1
（二）持有人会议及其职权 .....	12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	12
（四）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 .....	13
十、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及选任程序 .....	14

十一、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15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处置办法 .....	16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6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6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7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1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7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	18
十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8
十六、其他 .....	19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凯撒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	指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凯撒股份（证券代码：002425.SZ）股票
持有人	指出资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
华润信托·凯撒增持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指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润信托·凯撒增持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暂定名）
资产管理托管机构、资产托管人	指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托管机构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凯撒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计划。

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意义在于：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二）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倡导公司与员工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 二、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在上市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1、上市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
- 3、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骨干；
- 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符合上述标准的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名单的核实

上市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四、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期数

为充分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上市公司拟滚动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上市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7,5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资金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大股东借款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认购份额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管理拟设立的华润信托·凯撒增持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先生和陈玉琴女士拟为华润信托·凯撒增持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的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信托计划合同》）为准）

拟设立的华润信托·凯撒增持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拟设立的华润信托·凯撒增持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以拟设立的华润信托·凯撒增持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35,000万元和公司股票2016年8月11日的收盘价21.90元/股测算，拟设立的华润信托·凯撒增持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能取得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1,598.1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1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时，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义务。

## 五、持有人情况

### （一）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有人及份额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合计不超过 100 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

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新增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共 7 人，认购不超过 12,000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的 68.57%；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 93 人，认购不超过 5,500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的 31.43%。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拟出资金额和比例具体如下：

持有人	最高认购份额（万元）	占员工自行筹集资金总额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	68.57%
其他员工	5,500	31.43%
<b>总计</b>	<b>17,500</b>	<b>100.00%</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实际出资为准。

### （二）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各期持有人及份额分配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后续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具体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 六、存续期和锁定期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市公司滚动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当本信托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构的选任

### （一）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二）管理机构的选任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拟选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 八、信托计划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称：华润信托·凯撒增持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类别：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目标规模：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35,000万份；

4、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期限：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期限不超过24个月，自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经信托全体持有人协商一致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信托期满后，如存在部分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时，本信托计划期限将顺延，直至全部资产变现为止。

5、管理费率：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不超过0.2%（以《信托计划合同》为准）；

6、托管费率：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年托管费为不超过0.05%（以《信托计划合同》为准）；

7、其他费用：除证券交易费、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之外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中支付。

## 九、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份额强制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持有人会议及其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信托机构的对接工作；

8、授权管理委员会审核获得预留份额持有人的资格，并办理预留份额分配事宜；

9、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草案的规定办理份额强制转让事宜；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四）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十、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及选任程序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管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8）审核获得预留份额持有人的资格，并办理预留份额的分配事宜；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5、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说明。

#### 6、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十一、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处置办法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凯撒增持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而享有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信托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份额强制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5）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严重违反内部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6）持有人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声誉，或违反竞业限制相关规定的。

如上述第 3 条的情形发生时，若出现管理委员会无法指定受让人的情况，可由持有份额排名前十的持有人（含并列）按持有份额比例受让（受让时，持有人的持有份额不能超过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超过公司股本 1%的限制）。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且不展期的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十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签署《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拟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七）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

（九）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 十六、其他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上市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